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彭和平，男，汉族，1981年10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第5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和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追缴被告人彭和平违法所得人民币1708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罪犯。

罪犯彭和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提请间隔期内获得考核分1938.5分，合计获得1938.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1938.5分。

该犯财产刑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和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和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和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2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周广松（曾用名：周松），男，汉族，1977年3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8日作出(2016)闽0583刑初8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广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被告人周广松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刑期自2015年12月26日至2031年12月25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闽05刑终14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15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03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日，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8月31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71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31年3月10日。现属普管罪犯。

罪犯周广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7分，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获得考核分428分，本轮提请间隔期内获得考核分2364分，合计获得332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236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4500元，本次拟缴纳罚金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广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广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广松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2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曹敏，男，汉族，1990年8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2年10月19日被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该犯系有前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6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敏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8年3月19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曹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仓管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46.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046.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曹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敏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2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陈艺鸿，男，汉族，1990年7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2016)闽0583刑初1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艺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陈艺鸿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元。刑期自2016年3月5日起至2031年3月4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陈艺鸿以服从一审判决为由撤回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日作出（2017）闽05刑终61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陈艺鸿撤回上诉。2017年5月1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242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陈艺鸿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7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600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陈艺鸿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2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艺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8.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56.5分，合计获得3314.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261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陈艺鸿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艺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艺鸿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艺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2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丁元育，男，回族，1990年9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佳。捕前系务工。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元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责令被告人丁元育等8人共同退出赃款41000马来西亚令吉或赃款折合人民币63859元及被告人丁元育等7人退出赃款3000马来西亚令吉或赃款折合人民币4639.22元，返还被害人韩泉寿；责令被告人丁元育等8人共同退出赃款46757.36马来西亚令吉或赃款折合人民币73807.46元返还被害人曾国评；责令被告人丁元育等8人共同退出赃款58558.03美元或赃款折合人民币387117.7元返还被害人赖裕伟；责令被告人丁元育等8人共同退出赃款2000美元及港币31000元或赃款折合人民币39192.61元，返还被害人潘至华；责令被告人丁元育等10人共同退出赃款25950马来西亚令吉或赃款折合人民币42132.67元，返还被害人李志伟。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2028年10月22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2020）闽05刑终85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丁元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责令上诉人丁元育等9人共同退出赃款折合人民币63859元及上诉人丁元育等8人退出赃款折合人民币4639.22元，返还被害人韩泉寿；责令上诉人丁元育等9人共同退出赃款折合人民币73807.46元返还被害人曾国评；责令上诉人丁元育等9人共同退出赃款折合人民币387117.7元返还被害人赖裕伟；责令上诉人丁元育等9人共同退出赃款折合人民币39192.61元，返还被害人潘至华；责令上诉人丁元育等9人共同退出赃款折合人民币3234.2元及上诉人丁元育等9人共同退出赃款折合人民币38898.47元，返还被害人李志伟。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2028年4月22日止。宣判后，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建议再审法院对原审上诉人林乃法改判，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闽05刑终再6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丁元育的刑事判决。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丁元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4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314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10748.66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有结案通知书。

本案于 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丁元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元育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元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2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黄国清，男，汉族，1985年1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7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清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28年11月2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国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0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270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分10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国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国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2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林魏斌，男，汉族，1986年5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魏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2022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魏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3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获得14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有发票。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魏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魏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魏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2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陈凌艳，曾用名陈凌伟，绰号“一碟”，男，汉族，1976年1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捕前系无业。2007年4月2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08年11月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6日作出(2013)元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凌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凌艳的违法所得。刑期自2012年9月20日起至2028年3月19日止。201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2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2302号刑事裁定，减去罪犯陈凌艳有期徒刑九个月。2018年7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199号刑事裁定，减去罪犯陈凌艳有期徒刑三个月。2020年12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488号刑事裁定，减去罪犯陈凌艳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9月19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凌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4.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66分,合计4020.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3274分。考核期内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924.62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凌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凌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凌艳卷宗贰册

1. 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3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刘文焌，男，汉族，2001年7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农民。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刘文焌退赔人民币三万元，予以公告，公告一年无人认领，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冯庆国、刘文焌与同案人林文城共同退赔人民币三万元，予以公告，公告一年无人认领，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日止。宣判后，该犯的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8刑终14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文焌的定罪量刑。2021年8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文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检验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90.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2090.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已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文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2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焌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文焌卷宗 贰 册

 2.减刑建议书 叁 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3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袁清林，男，汉族，1978年8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习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清林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0年5月17日起至2031年11月1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0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袁清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30.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2730.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袁清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清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袁清林卷宗贰册

1. 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3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黄色刚，曾用名黄建明，男，汉族，1983年12月9日出生,住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5月2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六个月；曾于2012年8月17日因犯抢劫、抢夺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于2018年11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色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黄色刚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7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2032年9月1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8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0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色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34.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3434.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5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色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色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色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3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罗杰，男，199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6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杰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8年1月18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罗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技术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43.2分，评定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2043.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3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张在杰，绰号“阿三”，男，1993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3日作出(2012)融刑初字第6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在杰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刑期自2011年12月4日起至2029年12月3日止。继续追缴被告人张在杰等三人全部违法所得人民币18810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6日作出（2012）榕刑终字第10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0月2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0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三刑执字第293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8月28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131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5月31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79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9月29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79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9月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在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98分，合计获得322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227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810元，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在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在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在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3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涂雄伟，男，1989年6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沙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5月6日因殴打他人被沙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曾于2011年5月17日因强奸罪被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 2013年11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4日作出(2014)沙少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雄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犯引诱幼女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追缴被告人涂雄伟等三人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1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追缴被告人涂雄伟等四人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500元。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三少刑终字第13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沙县人民法院(2014)沙少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的第一、五项，即维持对涂雄伟的各项判决。2015年10月26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27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53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2月28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22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10月3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涂雄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60.7分，合计获得5139.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4420.2分。旧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85分；新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分。(其中一次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8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涂雄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雄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涂雄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3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李峰，男，汉族，1981年6月13日出生，住河南省罗山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7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峰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27年1月29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2021）闽05刑终45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20)闽0581刑初752号刑事判决第二项、第十五项，即对上诉人李峰定罪量刑和涉案赃款赃物处理部分的判决，改判上诉人李峰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继续追缴上诉人李峰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120.1分，合计获得2120.1分，兑换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120.1分。考核期内共计违规1次，累计扣分2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3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邓建军，男，汉族，1975年12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樟树市。捕前系务工。因赌博于2013年1月6日被罚款人民币500元。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2020）闽05刑初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建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34年10月24日止。被告人邓建军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35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刑终2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驳回上诉人邓建军对刑事判决部分的上诉，维持对邓建军定罪处罚和犯罪工具处理的判决。二、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5刑初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附带民事的判决，改判上诉人邓建军应赔偿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44030元。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邓建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17.1分，兑换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2517.1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建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建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建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3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陈小健，男，汉族，1992年4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石城县，捕前系务工。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小健及同案犯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610748.66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2028年10月22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2020）闽05刑终85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六、十项。二、撤销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第五、七、八、九、十一项；责令被告人陈小健及其同案犯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610748.66元。2020年11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宣判入监服刑后，泉州市检察院建议再审法院对原审上诉人林乃法依法改判。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闽05刑再6号刑事判决，一、维持本院（2020）闽05刑终85号刑事判决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及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第一、三、四、六、十项。二、撤销本院（2020）闽05刑终8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及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原审上诉人林乃法量刑部分的判决。2020年11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小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47.5分，合计获得3147.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314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小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小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3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郑旺水，男，汉族，1975年4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2016）闽0583刑初8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旺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五百元。刑期自2016年1月18日起至2031年1月17日止。判决后，该犯的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2016）闽05刑终14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4月1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4刑更140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7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4刑更61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12月1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旺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1.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25分，合计获得3266.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250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分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共人民币205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旺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旺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旺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4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赖铅来，男，汉族，1982年10月26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7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铅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赖铅来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27550元（其中赃款人民币24000元与同案犯赖琼琦共同退出）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2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赖铅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3154.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3154.3分。考核期内违规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本次减刑拟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铅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铅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铅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4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黄建华，绰号“阿二”，男，汉族，1974年1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98年12月7日因犯奸淫幼女罪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该犯系有前科。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8日作出(2016)闽0526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6年5月23日起至2029年11月22日止。追缴被告人黄建华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元，上缴国库。2017年1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37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6月2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62.5分，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63分，合计获得4425.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345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700元。本次呈报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华予以减刑四个月零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建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4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朱和灶，绰号“大炮”，男，汉族，1985年9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6年6月6日因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被清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日作出(2019)闽0429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和灶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8年12月8日起至2027年6月7日止。2019年6月14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23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2月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朱和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技术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25分，合计获得2454.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161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和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和灶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和灶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4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林聪海，男，汉族，1989年6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聪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王美红退出赃款人民币五万八千元，连同被告人林聪海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十四万二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月8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2021）闽05刑终5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聪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81.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2281.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呈报减刑已缴纳罚金2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聪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聪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聪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4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李建益，男，汉族，1982年9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5月2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建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搬运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46.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获得2346.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建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益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建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4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张靖林，男，汉族，1991年03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9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6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靖林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01月18日起至2028年07月17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靖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表现较好。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教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任务。

该犯本轮提请减刑间隔期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06月考核分数1959.5分。考核期合计1959.5分,表扬3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靖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靖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靖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4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杨春燕，男，汉族，1984年02月0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8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燕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30年6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21年2月2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春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系后勤辅助犯（安全员），态度端正，服从分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认真做好个人内务卫生。

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764.3分，合计获得2764.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2764.3分。考核期内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春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燕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春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4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朱朝锋，男，汉族，1998年9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丰都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9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朝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被告人朱朝锋先予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朱朝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623.5分，获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1623.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朝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朝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朝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4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林萃斌，男，汉族，1994年4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日作出（2021）闽0823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萃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月13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2021）闽08刑终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萃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24.5分，合计获得1824.5分，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共获1824.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3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本批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萃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萃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萃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4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陈鑫泉，男，汉族，1999年7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8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鑫泉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2022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鑫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29分，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共获142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鑫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鑫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鑫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5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吉尔约布，男，彝族，1992年5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6日作出(2021)闽08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尔约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吉尔约布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元归还被害人杨先伟。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罪犯。

罪犯吉尔约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提请间隔期内获得考核分2039.5分，合计获得2039.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039.5分。

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吉尔约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尔约布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吉尔约布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5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娄文成，男，汉族，1987年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瑞安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盗窃于2019年5月4日被瑞安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该犯有劣迹。

福建省晋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文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娄文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5刑终345号判决，维持福建省晋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582刑初2128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追缴违法所得部分的判决，撤销对上诉人娄文成的量刑部分，上诉人娄文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罪犯。

罪犯娄文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提请间隔期内获得考核分1085.6分，合计获得1085.6分。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1085.6分。

该犯财产刑判项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1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娄文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文成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娄文成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5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张琪鸿，男，汉族，2002年8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8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琪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2022)闽05刑终433号刑事判维持对上诉人张琪鸿的定罪量刑以及没收作案工具部分，追缴上诉人张琪鸿违法所得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罪犯。

罪犯张琪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提请间隔期内获得考核分1095.3分，合计获得1095.3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1095.3分。

该犯财产刑判刑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琪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琪鸿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琪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5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戴诚智，绰号：小胖，男，汉族，1990年1月23日出生，住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8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诚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被告人戴诚智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2月2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4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戴诚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526.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152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分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有发票。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戴诚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诚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诚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5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李录艳，男，汉族，1988年7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捕前系务工。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7年10月26日被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该犯系有前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6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录艳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刑期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5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录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7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获得147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录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录艳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录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5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李奥，男，汉族，1998年5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颍上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6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奥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1年12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049.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104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分2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5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孙义哲，男，汉族，1976年3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06年7月3日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2008年10月26日刑满释放。捕前系无业。该犯系有前科。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义哲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没收被告人孙义哲扣押在德化县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万元，上缴国库；没收被告人孙义哲、余微微扣押在德化县公安局的赃款人民币6039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2019年8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孙义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住院罪犯工种。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62.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306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分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万元，没收财产人民币6039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0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孙义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义哲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义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5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龚喜云，男，汉族，1979年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桃江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1)闽0424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喜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被告人龚喜云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龚喜云卡号为6225880284780393的招商银行卡已被冻结的他人犯罪所得款项60000.39元，按已查明的被害人邱林秀等十四人转入被告人龚喜云银行账户被诈骗款的比例予以发还相应的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28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龚喜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069.6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获得1069.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9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已向宁化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元，另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龚喜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2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喜云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龚喜云卷宗贰册

1. 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5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李亚杰，男，汉族，1997年1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4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亚杰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3月14日起至2024年2月 3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亚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040.8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1040.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已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亚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2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杰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亚杰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5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牛宇，男，汉族，1990年5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5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4年2月1日止。2022年2月22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牛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84.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获得1484.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牛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2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宇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牛宇卷宗 贰 册

 2.减刑建议书 叁 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6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冯闽峰，男，汉族，1985年7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闽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冯闽峰等11人退出的违法所得，被告人冯闽峰等2人合计扣押的现金人民币39.8万元、同案林巍毅名下民生银行账户内的被冻结资金及孳息，及其余被扣押在案的手机、银行卡等物品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冯闽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5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1752分。考核期内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冯闽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闽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冯闽峰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6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庞一剑，男，汉族，1993年2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兴化市。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一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庞一剑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4年2月16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庞一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86.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1786.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庞一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一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庞一剑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6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詹志扬，男，汉族，1990年4月20日出生,住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20年7月23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8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志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各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多缴交的金额充抵罚金，剩余部分发还被告人。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起至2024年2月16日止。宣判后，该犯部分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7月2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詹志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889.6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889.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詹志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志扬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志扬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6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81 号

罪犯陈苗苗，男，1982年4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苗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3年11月19日止；追缴被告人陈苗苗违法所得人民币8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7日作出（2022）闽05刑终3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苗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008.5分，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1008.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81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苗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苗苗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苗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6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程武胜，男，1996年8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武胜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程武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66.3分，评定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2666.3分。旧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新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程武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武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武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6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苏万行，男，1989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日作出(2016)闽0583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万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5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责令被告人苏万行等三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作出（2016）闽05刑终640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对苏万行的定罪量刑及涉案财产的处理部分。2016年10月2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29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39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5月31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42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7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苏万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8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53分，合计获得413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301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580元,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万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万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万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6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魏长荣，男，1992年5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闽0821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长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1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闽08刑终288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2月2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魏长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49.4分，评定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2849.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魏长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长荣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长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6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杨俊鹏，男，1993年1月11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曾因赌博，分别于2011年2月27日、2015年1月10日被福建省晋江市公安局罚款人民币500元。

福建省晋江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9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杨俊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002.5分，评定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100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俊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鹏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俊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6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黄辉宏，男，汉族，2001年6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7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辉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2022）闽05刑终5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辉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042.1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1042.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辉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辉宏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辉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6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王光海，男，汉族，1977年4月4日出生，住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捕前系农民。曾于1999年10月1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13年10月21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日作出（2018）闽0881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9）闽08刑终80号刑事裁定，一、撤销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2018）闽0881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二、发回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2019）闽088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10月16日止。2019年8月13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2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3月1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光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生产辅助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16.5分，合计获得266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197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光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光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7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赖金水，男，汉族，1980年2月26日出生，住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2017）闽0802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金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刑期自2016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6日作出（2017）闽08刑终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1月2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97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2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1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赖金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5.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25.9分，合计获得2691.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1910.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金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金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金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7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熊敏华，男，汉族，1987年1月25日出生，住江西省新建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5日作出（2012）龙新刑初字第9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敏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25000元。责令被告人赵洪坤、熊敏华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41701元。刑期自2012年5月2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止。2013年3月26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287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3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40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熊敏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8.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666.4分，合计获得5795.2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5357.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850.5元，本批拟缴纳退赔20850.5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熊敏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敏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敏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7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黄炜承，男，汉族，1982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7日作出(2017)闽0881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炜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黄炜承等二人赔偿130位受害人的经济损失，扣押的被告人黄炜承赃款人民币7000元按相应的比例退还给被骗的受害人。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2月27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08刑终288号刑事裁定：一、撤销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2017）闽0881刑初85号刑事判决；二、发回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2018)闽0881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炜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黄炜承等二人赔偿130位受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210065.54元，扣押的被告人黄炜承赃款人民币7000元按相应的比例退还给被骗的受害人。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2月27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4日作出（2018）闽08刑终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7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炜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6598分，合计获得6598分，兑换表扬8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6598分。考核期内共计违规2次，累计扣分85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1次）。

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本批呈报拟缴纳罚金人民币371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炜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炜承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炜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7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曾永庆，男，汉族，1988年5月5日出生，住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7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永庆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曾永庆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2022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曾永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1443分，合计获得1443分，兑换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获得1443分。考核期内共计违规1次，累计扣分1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永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永庆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永庆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7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杨伟明，男，汉族，1993年6月15日出生，住广东省普宁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1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036.5分，兑换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036.5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伟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7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王小强，男，汉族，1995年1月24日出生，住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龙新刑初字第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3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责令被告人王小强等4人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69500元，予以归还被害人。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2014）岩刑终字第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3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23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8年12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215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6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525号刑事裁定书，不予减刑，现刑期至2024年2月24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王小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5975分，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206分，合计共获得考核分6181分，兑换表扬8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5632分。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198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该犯往次减刑已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赃款人民币17375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小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小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7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张启贵，男，汉族，1967年3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2017)闽0821刑初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启贵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刑期自2017年8月3日起至2024年8月2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2018）闽08刑终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6月2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902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张启贵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2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张启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间有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62分，合计获得439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345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该犯财产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65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启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启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启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7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张兴华，绰号“光头佬”，男，汉族，1986年1月18日出生，住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2020）闽0823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3月27日止，被告人张兴华退出的违法所得206423元，予以没收，由上杭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2021）闽08刑终15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张兴华撤回上诉。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兴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间有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66.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2266.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分。

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兴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兴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7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林长吉，男，汉族，1991年3月9日出生，住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长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被告人林长吉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长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并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考核期间无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0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200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长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长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长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7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杨伟，男，土家族，1989年4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6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2022）闽05刑终6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间有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018.6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1018.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8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陶桂科，男，汉族，1992年11月12日出生，住江苏省兴化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桂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4年2月16日止，被告人陶桂科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陶桂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间有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0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190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陶桂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桂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陶桂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8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刘休强，男，苗族，1985年12月14日出生，住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9日作出(2012)大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休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1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10月25日止，继续追缴本案未退赃款赃物计人民币281904.12元。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请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5日作出（2012）三刑终字第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7月2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三刑执字第2130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刘休强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6年12月29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4刑更2888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刘休强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8年10月30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4刑更1775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刘休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2月30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1498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刘休强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2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休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间有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94分，合计获得458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375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财产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52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800元，缴纳赃款102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休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休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休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8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陈超林，男，汉族，1988年6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闽050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超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2年2月22日起至2023年10月21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超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96分。间隔期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69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本次拟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超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超林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超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8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卢建伟，男，汉族，1982年4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闽0881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建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审理期间，上诉人卢建伟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8刑终37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卢建伟撤回上诉。2018年1月1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12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3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3月2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卢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92.4分，合计2376.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178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建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建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8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甘成军，男，汉族，1989年10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无业。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0）闽0825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成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2021）闽08刑终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甘成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79.8分，合计获得2379.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2379.8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甘成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成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甘成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8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张玉军，男，汉族，1991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玉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05.2分，合计获得1905.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1905.2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玉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玉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8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罗晓明，男，汉族，1990年4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6日作出（2013）延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晓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3年3月5日起至2026年10月4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6日作出（2013）南刑终字第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9月26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2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39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罗晓明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7年11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196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罗晓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42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罗晓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7 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60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罗晓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罗晓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机修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4.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41分，合计获得3435.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250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晓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晓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晓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8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傅涛，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7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铅山县，捕前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8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傅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80.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1980.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呈报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6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傅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8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黄国胜，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6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19年12月12日止。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告人黄国胜在该罪判决宣告以前还有本罪没有判决，应当对本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并罚。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6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与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追缴被告人黄国胜违法所得人民币3471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5月12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国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59.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3359.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本次呈报已向原判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471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国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国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8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吴和表，绰号“老吴”，男，汉族，1976年5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7）闽0424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和表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退缴的赃款人民币6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刑期自2017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止。2018年12月27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13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3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21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3月2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和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08分，合计获得219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1699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累计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000元, 往次减刑财产刑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和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和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和表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9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林小民，绰号“五百”，男，汉族，1986年4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2日作出（2012）德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小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1年11月25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2012年5月3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1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三刑执字第182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8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4刑更137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4刑更142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9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4刑更7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1月2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小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83分，合计获得289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223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分16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共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小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小民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小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9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廖建华，男，汉族，1985年3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2019）闽0424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建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8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止。判决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作出（2020）闽04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5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22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4月1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廖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生产辅助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9.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84.6分，合计获得2354.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1652.8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累计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共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建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建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9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刘何山，男，汉族，1977年3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修水县，捕前系经商。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6年11月29日被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7年2月1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19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何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刘何山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三千七百五十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106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7）闽0583刑初1907号刑事判决。上诉人刘何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上诉人刘何山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至2017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2019年8月13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4刑更79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7月1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何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72分，合计获得3207.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252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共8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何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何山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何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9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吴宝泉，男，汉族，1990年7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宝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吴宝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请上诉。审理期间，原审被告人吴宝泉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2）闽05刑终61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吴宝泉撤回上诉。2022年6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宝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995.4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995.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宝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宝泉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宝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9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吉克五沙，男，彝族，1965年7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4）三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克五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2013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24止。宣判后，该犯的同案犯不服，提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9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11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对被告人吉克五沙的刑事判决。2015年8月24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7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20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47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5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吉克五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9.2分，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86.2分，合计获得5035.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4363.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31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吉克五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克五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吉克五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9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上官明庭，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8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闽0403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上官明庭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止。2018年12月13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36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3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22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2月2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上官明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21.6分，合计获得2521.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168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上官明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2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上官明庭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上官明庭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9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陈龙杰，男，汉族，1991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闽0823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陈龙杰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龙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评定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起始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177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违纪。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龙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龙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9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郑世荻，男，汉族，1997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日作出（2022）闽0424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世荻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郑世荻违法所得2000元，因款项退至宁化县公安局，由宁化县公安局依法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13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世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评定物质奖励1次。起始期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获得116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世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世荻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世荻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9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赖俊璋，男，汉族，2000年3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农民。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俊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赖俊璋非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8刑终148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21）闽0802刑初96号刑事判决第五项。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赖俊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评定表扬3次。起始期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216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俊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俊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俊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59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吴龙，男，汉族，1997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吴龙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评定物质奖励1次。起始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106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龙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60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黄峨泉，男，汉族，1999年3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8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峨泉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被告人陈鑫泉、黄峨泉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73365.0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2022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峨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评定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起始期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获得143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73365.03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峨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峨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峨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60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罗清年，男，汉族，1966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福建省长汀县总工会副主席。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2022）闽082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清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27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闽08刑终2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罗清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未获得表扬、物质奖励。起始期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64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清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清年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清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60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王战友，男，汉族，1989年5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9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战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4年4月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4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2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战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41.5分，合计获得2041.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04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战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战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战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60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赵洪坤，男，汉族，1989年12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临泉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5日作出（2012）龙新刑初字第9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洪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刑期自2012年5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责令被告人赵洪坤、熊敏华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41701元，其中退赔被害人徐正涛7688元、被害人曾胜5300元、被害人钟建锋5660元、被害人李宛辉22713元、被害人刘西锋340元。2013年3月26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1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三刑执字第319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7年8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138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5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78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3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25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7月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赵洪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2.9分，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59.5分，合计获得3982.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330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20850.5元，原判财产性判项总额已全部缴纳。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洪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洪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洪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60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祝彦，男，汉族，1978年5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岚皋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1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祝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安全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71.8分，合计获得1771.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1771.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祝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祝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60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高冰涛，绰号“阿涛”,男，汉族，1986年8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渭南市，捕前系农民。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2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5年5月21日刑满释放。该犯系有前科罪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冰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1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2022）闽05刑终2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高冰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987.5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98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呈报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冰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冰涛予以减刑二个月零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冰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60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黄朝飞，男，汉族，1967年7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南安市，捕前为务农。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5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朝飞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被告人黄朝飞、黄秀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予以没收，上交国库。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审理期间，上诉人黄朝飞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86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黄朝飞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21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朝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搬运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52.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3152.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该犯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朝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朝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朝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60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卢奋生，男，汉族，1984年4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捕前为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奋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卢奋生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2021年5月2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卢奋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搬运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06分，表扬3次，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获得2706分。考核期内2次违规记录，合计扣19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该犯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奋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奋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奋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60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朱中涛，曾用名“朱涛”，男，汉族，1978年3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南漳县，捕前为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8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中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7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朱中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搬运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31.7分，1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1831.7分。考核期内2次违规记录，合计扣6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该犯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中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中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中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60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曾铭煌，男，汉族，大专文化，1998年1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为学生。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2018)闽0583刑初1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铭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被告人曾铭煌退出违法所得赃款，返还被害人；被告人曾铭煌被扣押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南安市公安局依法处理。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作出（2019）闽05刑终6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7月12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曾铭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统计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400.3分，表扬6次，2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5400.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退脏人民币500元，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31000元。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铭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铭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铭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61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陈丕凡，男，汉族，1999年6月6日出生，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5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丕凡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丕凡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止。2022年2月22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丕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值星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30.2分，合计获得1430.2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获得1430.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20000元已全部缴纳。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丕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丕凡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丕凡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61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严生旺，绰号“野猛”，男，汉族， 1979年5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5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生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7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24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榕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对严生旺的量刑部分，改判上诉人严生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2年6月13日起至2027年6月12日止。2013年5月3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51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1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5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0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66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8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72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5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严生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炊事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表扬剩余381.6分，上次减刑呈报期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获530分，累计3376.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246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严生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2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生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生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61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洪阿强，男，汉族， 1989年2月28日出生，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5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0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阿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4年2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2019年7月25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6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53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6月1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洪阿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帮厨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表扬剩余146分，上次减刑呈报期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获311.2分，累计3234.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2777.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阿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阿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阿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61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陈炳河，男，汉族，1957年7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驾驶员。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9日作出（2013）岩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炳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87340元，扣除已付的人民币100000元，还应赔偿人民币387340元，刑期自2013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3月13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3月2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26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230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8月28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42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5月29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64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6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炳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系老年犯，态度端正，服从分配，并认真做好个人内务卫生。

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16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3665分，合计获得382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获得3355分。考核期内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87340元，该犯于2017年10月23日与受害方达成执行和解并支付赔偿款150000元，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炳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炳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炳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61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永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邓子应，男，汉族，1953年1月24日出生，住福建省泰宁县，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泰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子应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行贿罪，免予刑事处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刑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2016）闽04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4月1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17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50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0月28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312号刑事裁定书，不予减刑；2021年7月30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69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0月1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邓子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系老年犯，态度端正，服从分配，并认真做好个人内务卫生。

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40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660分，合计获得306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2360分。考核期内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60000元，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子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子应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子应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3年9月4日

 615